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恒森线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恒森线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2 号生产区 2-A 栋 一、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线束连接器、国标电源线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线束连接器 225 万套/年、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线束连接器 225 万套/年、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		
调试时间	202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11~2020.07.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宿迁博悦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博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3、《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4、《关于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0003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d>类别</td><td>pH</td><td>COD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TN</td><td>TP</td></tr><tr><td>进水</td><td>6-9</td><td>≤450</td><td>≤150</td><td>≤250</td><td>≤40</td><td>≤60</td><td>≤4.5</td></tr></table>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6-9	≤450	≤150	≤250	≤40	≤60	≤4.5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6-9	≤450	≤150	≤250	≤40	≤60	≤4.5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押芯线、押外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各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至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采用标准</td></tr><tr><td>氯化氢</td><td>0.20</td><td>2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60</td></tr></table>	污染物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采用标准	氯化氢	0.20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60					
污染物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采用标准														
氯化氢	0.20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6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dB（A））	夜 间（dB（A））
	3	65	55
	1.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一期）：氯化氢≤0.0052 吨，非甲烷总烃≤0.075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一期）：废水量≤499 吨，COD≤0.1747 吨、SS≤0.0899 吨、氨氮≤0.015 吨、总磷≤0.002 吨、总氮≤0.02 吨； （3）固体废物（一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2 号生产区 2-A 栋一、二层，是一家集电线电缆、新型射频电子元器件、系统连接器件、微波通讯设备研发及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10000 万元，分两期建设恒森线缆项目，其中一期投资 7500 万元、二期投资 2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宿高管环审表 2020003 号通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公司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成年产线束连接器 225 万套/年，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 万套/年；二期建设线束连接器 75 万套/年，国标电源线产品 50 万套/年。现我公司已完成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的一期情况进行验收，不包含二期内容，待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再次对二期项目进行单独验收。

项目一期现有劳动总定员 40 人，年工作 312 天，一班制，每班 6h。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 宿迁高新备[2019]22 号)
2	环评	2019 年 12 月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 月 7 日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03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 (一期)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 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2 日企业后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一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线束连接器	225 万套/年	已建，225 万套/年
2	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 万套/年	已建，150 万套/年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配套情 况 (台/套)
1	高速押出机生产线	Φ 70+35 型	1	1
2	PLC 电脑式高速押出机生产线	Φ 70 型	1	1
3	PLC 电脑式悬臂单绞成缆机	Φ 1000 型	1	1
4	自动高速绞线（束丝）机	Φ 500 型	1	1
5	电脑式高速裁线机	--	1	1
6	卧式注塑机	JM-450C	1	1
7	立式注塑机	JM-450S	3	3
8	芯线脱皮机	CRH-330	2	2
9	变频端子机	CRH-3T	5	5
10	护套剥皮机	CRH-4FN	3	3
11	电脑切管机	CRH-100	1	1
12	全自动剥皮扭线机	W-008	1	1
13	国标三插铆压机（10A）	W-007	1	1
14	全自动绕线机	--	1	1
15	半开式烘热缩套管机	--	1	1
16	空压机	--	1	1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期）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	厂房内，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情况一致
	道路、绿化、给排水、变配电及辅助设施	依托租赁厂房	与环评情况一致
公用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一期用水量约为 659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	雨水	依托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水	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一期建成后全厂污水 499m ³ /a	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一期用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一期用电 10 万 KWh/a
压力系统	空压机		容积流量 3.6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系统		委托外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氯化氢去除率 90%、有机废气去除率 90%)+15 米高排气筒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垫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5 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5 m ²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一期）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原料名称	用量	2020.7.11	2020.7.12
1	护套料	150t/a	0.42 t/d	0.43 t/d
2	绝缘料	60 t/a	0.17 t/d	0.16 t/d
3	插头料	80 t/a	0.22 t/d	0.23 t/d
4	滑石粉	0.9 t/a	2.5kg/d	2.5 kg/d
5	热缩管	12 万 m/a	320m/d	350 m/d
6	裸铜丝	50 t/a	0.14t/d	0.13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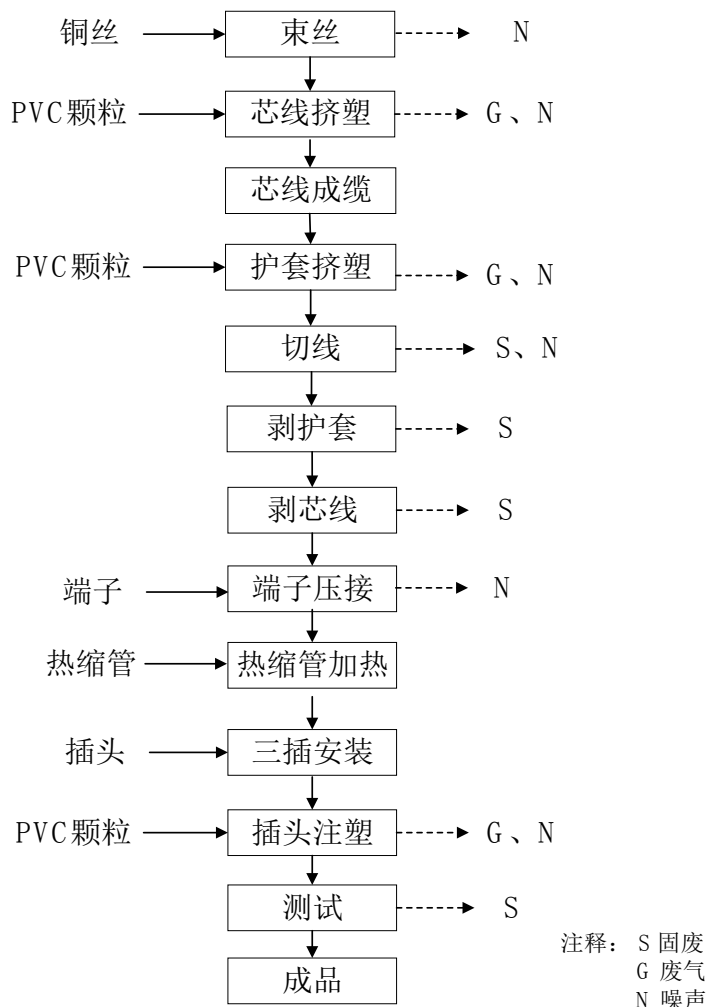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一期）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 束丝

外购裸铜丝按照产品规格，通过绞线机将多根单股铜丝绞合在一起。

② 芯线挤塑

将绞合好的铜丝送入挤出机中挤芯线，芯线为PVC绝缘材料。外皮由PVC颗粒热熔（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50℃~160℃）挤出并通过拉线机覆到铜丝，此过程在PVC热熔挤出时产生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拉伸机产生的噪声，覆皮后的单芯线通过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 成缆、护套挤塑

将多根单芯线通过成缆机，绞合起来并在此通过拉线机在覆上护套外皮，通过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产生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 切线

利用高速裁线机根据产品的需要定长切断。此过程产生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剥护套、剥芯线

为便于接线，利用脱皮机在线缆两端接头处剥除护套外皮、芯线外皮。此过程产生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⑥端子压接

利用铆压机对剥除外皮和内皮的线缆打端子。

⑦热缩管加热、插头安装

安装端子后的线缆套上热缩管，通过热风箱对热缩管热烘，加热温度为80-90°，再将线缆安装相匹配的插头及五金件等。

⑧插头注塑

使用电加热的方式让原料颗粒逐渐熔解成流体状态，通过注塑机热熔挤出进入插头模具并与压上端子和五金件的成缆线连接一起。PVC胶料的热分解温度在170℃以上。在本项目注塑工艺中，为确保材料不产生分解裂变，加热PVC胶料的温度控制在150℃~160℃之间。此过程产生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注塑挤出后通过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⑨测试、成品包装

对产品进行高压测试，检测其是否漏电。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这一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河。

(2) 冷却用水

项目一期以水位媒介对项目注塑机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环评要求企业采用一座 3m³ 的冷却水池，对循环水进行冷却，企业实际建设为冷却散热机对冷却水进行冷却，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碱喷淋用水

项目采用一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挤出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喷淋塔内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通过定期对喷淋塔沉积物进行清理，而喷淋塔内损耗水通过定期投加补充。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COD、SS	建设 3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采用冷却散热机对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淋水	COD、SS、无机盐、	定期清理沉积物，循环使用不外排	/	定期清理沉积物，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

3.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建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注塑机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各废气产生点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一套建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	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经一套建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一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均采用厂房隔声减噪，同时设置减震垫进行减震处理，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喷淋塔沉积物、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均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和喷淋塔沉积物均为危险固废，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产生的固废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喷淋塔沉积物、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均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企业已与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活性炭和喷淋塔沉积物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下脚料	/	/	固	PVC、铜丝	外售	外售
2	不合格品	/	/	固	PVC、铜丝	外售	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有机物、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喷淋沉积物	HW09	900-007-09	液	焦油状烃类物质、水		
5	生活垃圾	/	/	固	废纸、果皮等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恒森线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已落实，依托租赁厂房已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COD、SS	建设 3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已落实，购置冷却散热机代替冷却水池对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	COD、SS、无机盐、	定期清理沉积物，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定期对喷淋塔沉积物进行清理，喷淋塔沉积物为危废，纳入危废管理。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定期补充用水

废气	注塑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各废气产生点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一套建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0	已落实，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经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1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同时设备安装减震垫
固废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下脚料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1	已落实，设置 25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已与废旧物资回收个体户签订外售协议（详见附件）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已设置 15m³ 的危废暂存区，且已与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活性炭、喷淋塔沉积物危废处置协议
		喷淋沉积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环卫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已落实，已安排环保专员，并按照环评监测要求进行日常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1	已落实，各排气筒、污水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均设有标识牌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类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①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2号生产区2-A栋一、二层，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拟新建电线电缆、新型射频电子元器件压接生产线各3条，项目分两期建设，二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线束连接器300万套及国标电源线产品200万套的生产规模。依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废气有押芯线、押外皮和注工段中 PVC 胶料在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你公司须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达环评设计要求。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于押出机、注塑机、绞线机等生产等设备，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喷淋沉积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应做好综合处置、合理利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号）文件规定，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一期工程建成后，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99\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1747\text{t/a}$ 、 $\text{BOD}_5 \leq 0.0749\text{t/a}$ 、 $\text{SS} \leq 0.089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5\text{t/a}$ 、 $\text{TP} \leq 0.002\text{t/a}$ 、 $\text{TN} \leq 0.02\text{t/a}$

2、大气污染物：

一期工程建成后，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5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53t/a 。

3.固废：零排放。

四、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我单位委托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监察、管理工作，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化粪池出口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等	4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2#、3#、4#			
	厂界内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等	4 次/d	2d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集气罩+喷淋头+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H1-1（进口） /H1-2（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烟温、流速等	3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8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2 个监测点	1 次/d（昼 1 次）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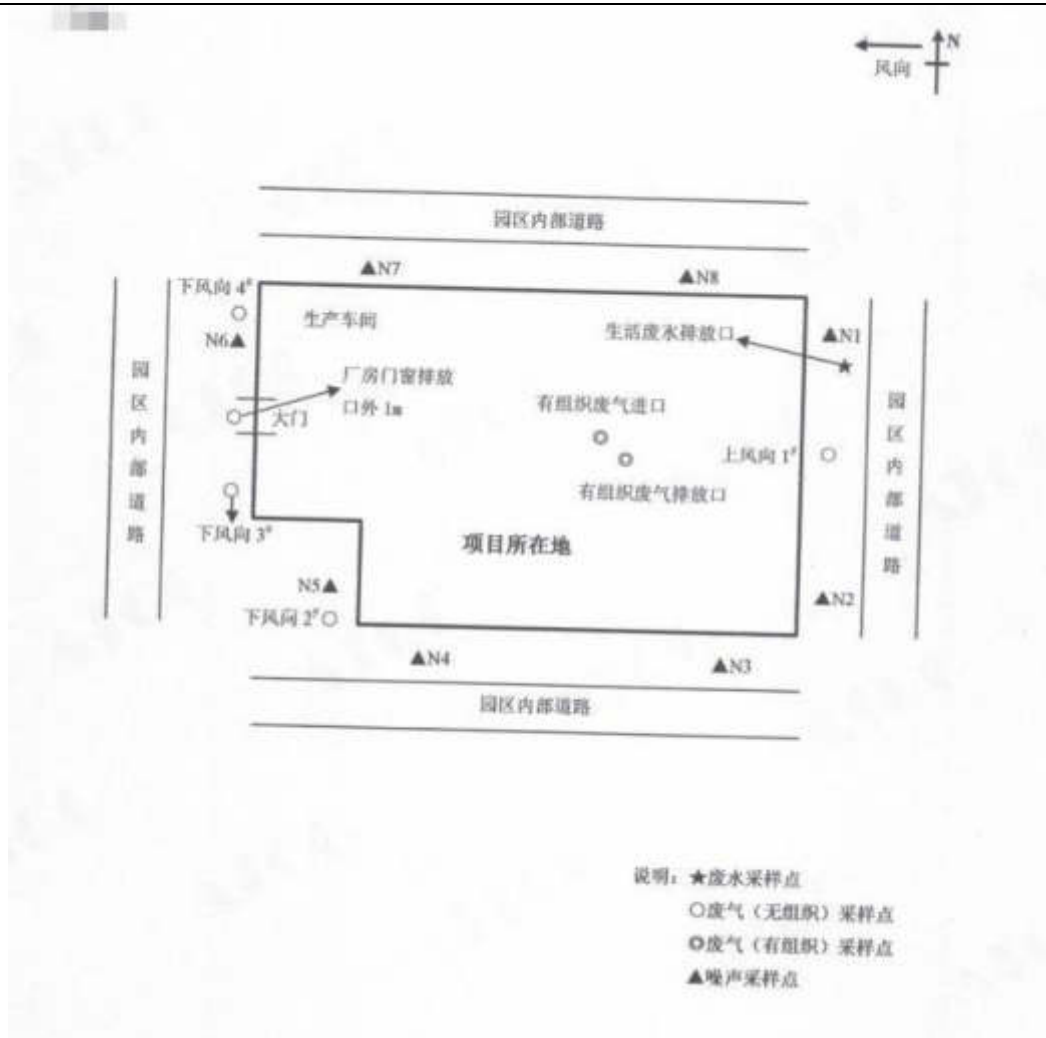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12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6 小时，现有员工 20 人。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套/年)	验收当天产量 (套/年)	负荷 (%)
2020 年 7 月 11 日	线束连接器	225 万套/年	6450	89.4
	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 万套/年	3850	80.1
2020 年 7 月 12 日	线束连接器	225 万套/年	6400	88.8
	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 万套/年	3900	81.1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2020.07.11	第一次	7.72	8	3.3	8	0.280	0.09	1.21
		第二次	7.75	8	4.1	5	0.466	0.08	1.36
		第三次	7.74	8	4.5	7	0.482	0.08	1.29
		第四次	7.79	14	3.8	6	0.677	0.10	1.58
		均值	/	10	3.9	6.5	0.476	0.088	1.36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50	≤250	≤40	≤4.5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7.12	第一次	7.73	12	4.1	7	0.552	0.09	2.14
		第二次	7.77	14	3.6	4	0.574	0.14	1.94
		第三次	7.76	13	4.4	6	0.472	0.11	1.83
		第四次	7.77	10	4.2	5	0.306	0.07	1.50
		均值	/	12	4.1	5.5	0.476	0.10	1.85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50	≤250	≤40	≤4.5	≤60
是否达标			达标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11	氯化氢	#1(上风向)	ND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	/	/	/
	周界浓度最大值		*			
	评价标准		≤0.20			
	是否达标 · ·		是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69	0.69	0.66	0.62
		#2(下风向)	0.93	0.86	0.86	0.92

		#3(下风向)	0.87	0.93	0.95	0.95
		#4(下风向)	0.94	0.87	0.96	0.90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25	0.24	0.3	0.33
	周界浓度最大值		0.96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2020.07.12	氯化氢	#1(上风向)	ND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	/	/	/
	周界浓度最大值		*			
	评价标准		≤0.20			
	是否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71	0.67	0.69	0.66
		#2(下风向)	0.92	0.93	0.92	0.94
		#3(下风向)	0.91	0.95	0.94	0.96
		#4(下风向)	0.97	0.96	0.95	0.95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26	0.29	0.26	0.3
	周界浓度最大值		0.97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L。

表 7-4 厂界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11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排放口外 1m	0.84	0.87	0.90	0.93	≤6	达标
2020.07.12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排放口外 1m	0.97	0.95	0.92	0.94	≤6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1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1#15m 排气筒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7 月 11 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2527.9	2.87	7.26×10 ⁻³	/	/	/
		第二次	2479.9	3.92	9.72×10 ⁻³			
		第三次	2547.0	5.87	0.0150			
		均值	2518.3	4.22	0.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7.9	5.50	0.0137	/	/	/
		第二次	2479.9	5.42	0.0134			
		第三次	2547.0	5.72	0.0144			
		均值	2518.3	5.55	0.0138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第一次	2876.1	0.45	1.29×10 ⁻³	≤20	/	达标
		第二次	2786.7	0.51	1.42×10 ⁻³			
		第三次	2773.1	0.49	1.36×10 ⁻³			
		均值	2811.9	0.48	1.3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76.1	2.50	7.16×10 ⁻³	≤60	/	达标
		第二次	2786.7	2.40	6.83×10 ⁻³			
		第三次	2773.1	2.42	6.90×10 ⁻³			
		均值	2811.9	2.44	6.96×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7 月 12 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2503.0	0.57	1.43×10 ⁻³	/	/	/
		第二次	2541.1	0.51	1.30×10 ⁻³			
		第三次	2500.2	0.39	9.75×10 ⁻⁴			

		均值	2514.8	0.49	1.23×10^{-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503.0	4.28	0.0106	/	/	/
		第二次	2541.1	3.90	9.80×10^{-3}			
		第三次	2500.2	4.16	0.0103			
		均值	2514.8	4.11	0.0102			
排气筒出 口	氯化氢	第一次	2830.7	0.40	1.12×10^{-3}	≤ 20	/	达标
		第二次	2855.1	0.29	8.28×10^{-4}			
		第三次	2831.6	0.23	6.51×10^{-4}			
		均值	2839.1	0.31	8.66×10^{-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830.7	2.28	6.44×10^{-3}	≤ 60	/	达标
		第二次	2855.1	1.92	5.49×10^{-3}			
		第三次	2831.6	2.22	6.32×10^{-3}			
		均值	2839.1	2.14	6.08×10^{-3}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8）的昼间等效 A 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位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7 月 11 日	7 月 12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外东偏北 1m	56.7	56.1
N2	厂界外东偏南 1m	56.9	57.0
N3	厂界外南偏东 1m	58.2	57.4
N4	厂界外南偏西 1m	57.2	57.8
N5	厂界外西偏南 1m	57.2	57.7
N6	厂界外西偏北 1m	57.4	56.4
N7	厂界外北偏西 1m	56.8	56.4
N8	厂界外北偏东 1m	56.1	57.3

评价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核定结果	项目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499*	499	/
	化学需氧量	10	0.005	0.174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0.0019	0.0749	达标
	悬浮物	6.5	0.0032	0.0899	达标
	氨氮	0.476	0.00023	0.015	达标
	总磷	0.088	0.000044	0.002	达标
	总氮	1.36	0.00068	0.02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氯化氢	1.11×10^{-3}	2.1×10^{-3}	0.0052	达标
		6.52×10^{-3}	0.0122	0.0753	达标

注：项目废水年接管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企业现有实际人数及工作天数核算为 499t/a 进行计算，具体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氯化氢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场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8）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喷淋塔沉积物、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均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

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和喷淋塔沉积物均为危险固废，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COD、BOD₅、SS、氨氮、TP、TN 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恒森线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58-35-03-521192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2 号生产区 2-A 栋 一、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22959° E 118.329022°			
	设计生产能力	线束连接器 225 万套/年、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线束连接器 200 万套/年、国标电源线产品 12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博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博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XMR7312		验收时间		2020.05.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99	0.0499	/	0.0499	0.0749	/	+0.0499	
	化学需氧量	/	9.5	450	/	/	0.005	0.1747	/	0.005	0.2621	/	+0.005	
	氨氮	/	0.476	40	/	/	0.00023	0.015	/	0.00023	0.0225	/	+0.0002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氯化氢	/	0.39	20	/	/	2.078×10 ⁻³	0.0052	/	2.078×10 ⁻³	0.0068	/	+2.078×10 ⁻³	
	非甲烷总烃	/	2.29	60	/	/	0.0122	0.0753	/	0.0122	0.0979	/	+0.01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一期） 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意见

2020年8月29日，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恒森线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宿迁博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2号生产区2-A栋一、二层；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恒森线缆项目（一期）；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1，主要设备见表2，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3。

表1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线束连接器	225万套/年	已建，225万套/年
2	国标电源线产品	150万套/年	已建，150万套/年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配套情 况 (台/套)
1	高速押出机生产线	φ 70+35 型	1	1
2	PLC 电脑式高速押出机生产线	φ 70 型	1	1
3	PLC 电脑式悬臂单绞成缆机	φ 1000 型	1	1
4	自动高速绞线 (束丝) 机	φ 500 型	1	1
5	电脑式高速裁线机	—	1	1
6	卧式注塑机	JM-450C	1	1
7	立式注塑机	JM-450S	3	3
8	芯线脱皮机	CRH-330	2	2
9	变频端子机	CRH-3T	5	5
10	护套剥皮机	CRH-4FN	3	3
11	电脑切管机	CRH-100	1	1
12	全自动剥皮扭线机	W-008	1	1
13	国标三插铆压机 (10A)	W-007	1	1
14	全自动绕线机	—	1	1
15	半开式烘热缩套管机	—	1	1
16	空压机	—	1	1

表 3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 工程	办公用房及辅助 用房		厂房内,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情况一致
	道路、绿化、给排 水、变配电及辅助 设施		依托租赁厂房	与环评情况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一期用水量约 为 659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	依托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水	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 排 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期建成后 全厂污水 499m ³ /a	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 排 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一期用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一期用电 10 万 KWh/a
压力 系统	空压机	容积流量 3.6m³/min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运输系统	委托外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1000 m³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000 m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氯化 氢去除率 90%、有机废气去除 率 90%)+15 米高排气筒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宿 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垫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5 m³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5 m³	与环评一致

(二)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 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 宿迁高新备[2019]22 号)
2	环评	2019 年 12 月江苏蓝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 月 7 日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 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0003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 内容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一期)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 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2020 年 4 月建设 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 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2 日企业后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4%。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一期内容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恒森线缆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PVC 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选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喷淋塔沉积物、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均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和喷淋塔沉积物均为危险固废，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排气筒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氯化氢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场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N1~N8) 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2 号生产区 2-A 栋一、二层，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生产工艺实际，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各类污处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制定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验收组成员（签名）：

胡培林 刘丽丽 孙玉

徐



张景

王守标

徐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恒森线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胡培林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孙玉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刘丽丽	江苏恒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孙达	江苏华世检测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徐久	江苏华世检测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王守标	江苏绿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丁敬	无锡市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张景	宿迁博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